

威海碳纤维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 试点项目配电系统运维服务

甲方：威海碳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双城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书

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威海碳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维保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山东双城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明确分工、加强协作的前提下，为保安全、保质量、按工期完成维保任务，就乙方承担甲方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补充、修改和澄清的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威海碳纤维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配电系统运维服务

2、项目地点：位于威海市临港区及文登区。

3、项目内容：主要包括：（1）20 公里 110kV 线路，涵盖月度巡视、春或秋季检修、预防性试验及清扫等维护管理工作。（2）40 公里 35kV 线路，涵盖月度巡视、春或秋季检修、预防性试验及清扫等维护管理工作。（3）枢纽站（不包含储能舱）的配电设备年度预防性试验、检修与清扫等工作。（4）35kV 箱变的日常巡检维护，以及配电设备年度预防性试验、检修与清扫等工作。（5）枢纽站运维值班，涵盖设备日常巡视巡检、状态监测、日常维护保养、故障迅速处理、应急高效响应、安全管理强化、制度严谨执行、施工人员专业培训以及文档系统管理等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每年合同金额：¥1584276.00（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陆元整；
三年合同金额总计：¥4752828.00（大写）：肆佰柒拾伍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元整。

四、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地方）质量合格标准。

2、服务期限：三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6 日。

五、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服务期内，每年服务满 3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费用的 25%；满 6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费用的 25%；满 9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费用的 25%；满 12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至当年费用的 100%。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3、约定的各项运维服务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作调整。

4、在服务过程中，因下列情形导致实际服务内容、频次、范围或工作量超出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应据实调整：

- （1）甲方要求增加巡检点位、新增配电设备或扩展运维范围；
- （2）因设备老化、故障抢修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额外服务需求；
- （3）甲方要求提高服务标准、缩短响应时限或增加服务频次；
- （4）双方约定的其他价格调整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时，增加的费用按以下方式确定：

- （1）新增服务内容可参照本合同约定单价的，直接采用；
- （2）无相同但有类似服务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合理调整后执行；
- （3）既无相同也无类似单价的，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合理成本及利润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6、因上述情形增加的相关费用，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纳入当期服务费结算或下一结算周期一并支付。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专业人员对乙方在配电设备的正常操作运行和现场电气设备维护工作专业部门负责人有生产指挥权。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贯标认证工作，根据甲方的进度要求按时完成相应的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计划、管理制度、运行记录等日常管理工作。

作。

3、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一切违约、违规行为，并有权要求调换不能胜任此项工作和违反甲方要求的员工。

4、甲方有义务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图纸、资料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的甲方所属范围内的配电室、变压器的正常使用和现场电气设备可靠使用,确保运行设备不超负荷运行,从而延长设备运行周期。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现行的各种规章制度。乙方负责建立档案,整理积累和保管各种基础资料,报甲方处备案。维护中所需要的常规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3、乙方在工作范围内应严格服从甲方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安排。乙方应根据甲方经营运行安排,合理安排检修。

4、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提供服务,确保进度和质量。

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试验、测试报告等。

6、乙方必须编制安全措施,配备安全设施,做好职工安全教育,严格按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提供服务。乙方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7、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范围提供服务,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因此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乙方予以赔偿。

8、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成和验收。

9、乙方现场运维人员应该满足现场运维技术需要,若长时间人员不合格,甲方根据情况将进行人员资格考核或要求更换人员。

10、乙方有义务满足甲方在特殊天气时全员待命值班,确保项目设备、线路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回复,确保下游供电安全稳定,若特殊天气配合不合理或耽误送电时间,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进行分摊。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维保。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不能维保的,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进行维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

当返工，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连续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未进行维护保养或出现两次（含）以上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维保期内未进行维修保养所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甲方抽测设施维保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维修，并有权扣除单月维保费（计算方式：年维保酬金÷12 个月）；两次及以上抽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到的维保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设备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复验费用。

八、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九、合同的解除

1、如乙方须终止合同，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威海碳谷新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00MADNC0N62K

地 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草庙子镇江苏东路 171-13 号 611 室

邮政编码：264211

电 话：

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乙方：（公章）山东双城电力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00683202284U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区西苑街道
嵩山路-160-3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881889

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